

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(公)

114.3.12

一、職員、聘僱人員及駐衛警

人員屬性	進用規定	說明
職員	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	1. 職員、聘僱人員因業務涉及行使公權力，及執行機關核心、行政事務，爰列入具結範圍 2. 左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者，係依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（如：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委員會、社教館所等）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聘任人員 3. 左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者，係依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（如：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）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事人員
聘僱人員	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	
駐衛警	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、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	1. 駐衛警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授權子法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進用之人員 2. 駐衛警工作亦涉及行使公權力或執行機敏性業務，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駐衛警察 66 人，負責國寶文物維安工作；中央銀行暨所屬事業機構現有駐衛警察 137 人，負責行（廠）區安全維護、鈔券及有價證券運交防護等任務

二、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

法人事業機構屬性	負責人、經理人 (報院核派定職務)	說明
國營事業 (例如中油、台電)	○ 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協理或相當職務一併納入	
公股財團法人 (例如工研院、海基會)	○	
公股民營事業 (例如華南金控、中 鋼、高鐵)	○	

法人事業機構屬性	負責人、經理人 (報院核派定職務)	董、監事(監察人)	一般員工	說明
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 1.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(國防部) 2.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(數位發展部) 3.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 4. 國家太空中心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 5.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(核能安全委員會)	○	○ (整屆或個別改聘派時再具結)	○	執行長(經理人性質),聘任權責為行政法人董事會,因其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,與董(理)事長一併納入具結
一般行政法人	○	X	X	

備註：

1. 各公股主管機關依所轄法人事業機構組織業務屬性，就納入具結範圍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。

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(教)

人員類別	進用規定	備註
校長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1. 查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，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，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復查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規定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研人員，其職務涉及行使公權力，及執行學校核心、行政事務，優先列入具結範圍 2. 前開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，不含僅具外國國籍而未具我國國籍者
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學研究人員	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授權訂定子法	
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	無 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由各公立學校自行遴用者)	公立學校自行遴用職員之職務涉及行使公權力，及執行學校核心、行政事務，優先列入具結範圍

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(軍)

國防部及所屬人員
替代役部分，請內政部參照義務役辦理